

編號：第 563/2011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11 年 9 月 22 日

主 題：

- 假釋

摘 要

上訴人並非本澳居民，來澳實施販毒活動。販毒罪屬本澳常見的犯罪類型，情節嚴重，以及有關罪行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十分嚴重的負面影響。

上訴人多次違反獄中紀律並被處罰。考慮上訴人的過往表現，特別是違規紀錄，上訴人在服刑期間的行為未能顯示上訴人的人格在其服刑期間的演變已足夠良好以至可合理期待其提前獲釋後不會再次犯罪。

根據《刑法典》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已判刑者不適用新生效的法律，因此，對上訴人的假釋不能以第 17/2009 號法律作依據。

裁判書製作人

譚曉華

合議庭裁判書

編號：第 563/2011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11 年 9 月 22 日

一、 案情敘述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在 PLC-108-07-1°-B 卷宗內審理了上訴人的假釋個案，於 2011 年 7 月 11 日作出裁決，不批准上訴人的假釋。

上訴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 (結論部分)：

1. 尊敬的法官 閣下透過卷宗 87 至 88 頁所作之批示，否決了上訴人的假釋申請。
2. 假釋的形式要件，即是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而實質要件，即是在綜合分析了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3. 上訴人被判處 9 年之徒刑，現已服刑了超過 6 年多之時間，毫無疑問，上訴人絕對符合了《刑法典》第 56 條所規定之

形式要件。

4. 在一般預防而言，對公眾已產生了極大之影響，從而令到所有人都知道實施犯罪將導致嚴重之後果，及不敢犯下相關之罪行，這對一般預防而言，已達到了其應有之效用，毫無疑問，此個案已符合了一般預防之目的。
5. 而且，上訴人在入獄後的轉變，不斷努力上進，進修和增值自己，已體現了刑罰對其產生的應有的效果。
6. 這樣，在沒有任何其他客觀事實顯示上訴人將會影響社會安寧的情況下，其應符合了不再犯罪或不再影響社會安寧之條件。
7. 綜合分析了上訴人的整體情況，上訴人顯然已符合假釋的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考慮到特別預防、一般預防的需要及上訴人回歸社會和假釋後，上訴人應不會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產生影響。
8. 上訴人在 XX 完成大學，入獄前在 XX 市 XX 司任職總經理一職，並表示希望若法官閣下給予假釋出獄後，打算返回其兄長所經營的 XX 公司任職，幫補家人的經濟生活，令他們的生活得以改善，以上行為足以證明在特別預防方面已對上訴人產生了應有之效果。
9. 另外，上訴人有繼續修讀課程和工作，可見其有心想在獄中學習和充實自己，令自己不會和社會脫節，讓上訴人早日重返社會並適應社會。
10. 根據中級法院合議庭卷宗編號 1089/2008 號裁判的精闢見解，簡述如下：立法者就《販毒罪》的處罰制度作出調整，根據 5/91/M 號法令規定，該犯罪的抽象刑幅為八年至十二

年徒刑，然而 17/2009 號法律的第八條規定相同的罪狀的相應刑幅為三至十五年的徒刑。雖然《刑法典》第二條第二款和第四款的規定者分別是非刑事化的情況和有關犯罪仍未有確定判刑的情況，因此，上訴人所應履行的已確定刑罰不能基於第 17/2009 號法律的生效而有所變更，即使根據新法的量刑結果對上訴人有利亦然。但這不表示對本案所審理的假釋問題不具任何重要性。易言之，根據立法者在制訂新法時最新的刑事政策而言，現時社會的價值觀認為處罰服刑人所實施的販毒罪已不需要像判刑法院般根據舊法具體裁量的徒刑。”

11. 因此，就本案而言，上訴人已服刑超過六年多，即使立刻釋放，其已服刑的時間亦足以達到按現今刑事政策要求達到一般預防的刑量。因此，應准予上訴人獲假釋。
12. 上訴人應符合了《刑法典》第 56 條之規定，尊敬的法官 閣下應給予其假釋之機會，但貴 初級法院沒有這樣做，違反了該條法律之規定。

最後，上訴人請求上級法院一如既往作出公正裁判。

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答覆，並提出下列理據：

1. O trajecto e evolução do recluso, durante o cumprimento de pena, em termos de comportamento, personalidade e orientação da sua vida, mostram-se reportados nos autos através dos pareceres dos, Director do E.P.M. e Técnico de Reinserção social.
2. A folhas 74 e 74 verso exarou, o Ministério Público, o seu

parecer, desfavorável à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ao recorrente.

3. Após uma análise atenta do articulado pelo Recorrente, temos para dizer que:

Esteve bem o MM. Juiz do Tribunal “a quo” quando decidiu negar 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ao Recorrente porquanto:

Atento o disposto no no.1 do Artº. 56º do C.P.M., cujos princípios o Recorrente considera terem sido violados, o MM. Juiz considerou não se mostrarem verificados alguns dos seus requisitos, decidindo negar-lhe 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por o Tribunal não ter a certeza de que uma vez em liberdade este irá conduzir a sua vida de modo socialmente responsável, sem voltar a cometer crimes, não se revelando a libertação compatível com a defesa da ordem jurídica e da paz social.

4. O recorrente, embora primário, foi condenado pela prática de crime de elevada gravidade, o de tráfico de estupefacientes, sendo de relevar que, os crimes relacionados com produtos estupefacientes se vêm assumindo como um dos maiores flagelos que as sociedades contemporâneas enfrentam, senão o maior, geradores e catalisadores de comportamentos desviantes e marginais que, infelizmente, atinge já camadas etárias muito jovens.
5. E há, de facto, que acautelar a ordem jurídica e a paz social.

Uma das finalidades das penas é o da prevenção especial, finalidade que, no caso do recorrente, não se mostra atingida já que, durante a execução da pena foi punido disciplinarmente, por cinco vezes, ficando, assim ferido um juízo de prognose favorável quanto à sua libertação antecipada e que a mesma venha a ser comunitariamente aceitável, até porque o mesmo tem hábitos de consumo de droga que importa ter em conta.

6. Por tudo o exposto, devidamente ponderadas as circunstâncias do caso, continuamos a manter a nossa posição de que a libertação condicional do recorrente, continua a revelar-se incompatível com a defesa da ordem jurídica e da paz social, tendo em conta o grau de ofensa dos bens jurídicos protegidos pela norma que o recorrente violou, tanto na perspectiva do desvalor da acção, como na do desvalor do resultado.
7. Entendemos, assim, não ter havido violação de quaisquer preceitos legais ou pressupostos processuais, designadamente, ao disposto no Art. 56º, do C.P.M, nem tão pouco pode ser imputada à decisão recorrida o vício do erro de direito ou o da insuficiência para a decisão da matéria de facto provada, a que se refere o Artº400º do C.P.P.M..
8. O MM. Juiz “a quo” formou juízo de convicção, correcto quanto a nós, e decidiu negar 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ao recorrente, tendo o recluso sido notificado da decisão como prescreve o n.3 do citado Art.469º.
9. É manifesto que o recorrente, na sua motivação, faz, por vezes,

uma interpretação algo subjectiva e pragmática, dos elementos colhidos para os autos.

*

Em conclusão:

1. não foram violados quaisquer preceitos do Artigo 56º do C.P.M., nem à decisão recorrida podem ser imputados quaisquer vícios;
2. pelo que, negando-se provimento ao recurso e confirmando-se a decisão recorrida, se fará JUSTIÇA!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完全同意檢察院司法官在其對上訴理由闡述的答覆中就上訴人 A 提出的問題所發表的觀點和論據，認為上訴人 A 提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應予以駁回。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二、事實方面

案中的資料顯示，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

1. 於 2006 年 10 月 26 日，在初級法院合議庭普通訴訟程序第 CR1-06-0058-PCC 號卷宗的判刑，上訴人因觸犯一項『販毒罪』，被判處九年實際徒刑及罰金澳門幣 20,000 圓，如不繳

交或不以勞動代替有關罰金，則轉為監禁 130 日。

其後，上訴人 A 提出上訴，但中級法院駁回上訴維持原判(見 2007 年 5 月 17 日第 647/2006 號上訴案裁判)。

上訴人再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終審法院合議庭裁定拒絕上訴。

2. 上訴人在 2005 年 4 月 24 日觸犯上述罪行。
3. 上訴人於 2005 年 4 月 25 日被拘留，並自翌日開始被羈押，由於仍未完全繳付所有罰金，故其將於 2014 年 8 月 30 日服滿所有刑期。
4. 上訴人已於 2011 年 7 月 18 日服滿刑期的三份之二。
5. 上訴人繳付了罰金澳門幣\$347.10 圓，尚未繳付餘下的罰金澳門幣\$19,652.90 圓。另外，上訴人仍未繳付相關的訴訟費用。
6. 上訴人是首次入獄，在本次判刑前，上訴人沒有其他犯罪紀錄。
7. 上訴人在服刑期間，曾修讀獄方舉辦的零售業課程，亦曾於 2009 年 10 月 21 日開始在獄中的麵包房工作，但因學習態度欠佳及無故缺勤而被停工。期後上訴人再申請廚房工作，但因其行為仍需觀察而不獲批准，現時其正等候其他工作的空缺。
8. 根據上訴人在監獄的紀錄，上訴人在服刑期間行為表現為“差”，屬信任類，曾於 2006 年 1 月 5 日、2006 年 8 月 2 日、2008 年 6 月 17 日、2009 年 1 月 29 日及 2011 年 5 月 5 日因違反獄規而被處罰。
9. 家庭方面，上訴人的家人沒有前來探望，但與家人透過書

信聯繫。

10. 上訴人表示出獄後將與妻兒一起生活，並計劃返回其兄長所經營的淨化設備公司任職。
11. 監獄方面於 2011 年 6 月 15 日向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提交了假釋案的報告書。
12. 上訴人同意接受假釋。
13. 刑事起訴法庭於 2011 年 7 月 11 日的裁決，不批准上訴人的假釋，理由為“根據卷宗資料，囚犯 A 對自己所作的違法行為感到十分懊悔，且有報讀課程及申報工作，可見囚犯的思想和態度是積極的。然而，囚犯在麵包房工作期間，因學習態度欠佳及無故缺勤而被停工。且在獄中曾多次違返獄規，證明囚犯的律己及守法意識十分薄弱。故此，本法庭現未能肯定囚犯是否已吸取了教訓，對其出獄後能否下定決心改過自新，積極重返社會，將來不再犯法存有疑問，本法院認為仍有需要對囚犯之行為進行觀察方可判斷囚犯是否真正了解刑罰的目的。

鑒於刑罰的目的為一方面對犯罪行為作出阻嚇作用、預防犯罪；另一方面對犯人本身進行教育，將其改變成一個對社會負責任的人。直至目前為止，就本具體個案而言，本法庭考慮到囚犯有關犯罪行為的性質、監獄部門、檢察院的意見，以及囚犯的人格，本法庭不能肯定一旦囚犯獲釋，是否會誠實做人，不再犯罪；同時，考慮到犯罪情節的嚴重性，本法庭認為在此情況下提早釋放囚犯將不利於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

綜上所述，本法庭接納檢察院之建議，決定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68 條第 4 款及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否決囚犯 A 之假釋聲請，囚犯得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69 條第 1 款的規定，適時地再次提出假釋聲請。”

三、法律方面

上訴人認為已經符合假釋的條件，提出刑事起訴法庭不批准假釋的裁決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

現就上述上訴理由作出分析。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逾五年。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因此，是否批准假釋，首先要符合形式上的條件，即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另外，亦須符合特別預防及一般犯罪預防的綜合要求的實質條件。

在特別預防方面，法院需綜合罪犯的犯罪情節、以往的生活及人格，再結合罪犯在服刑過程中的表現，包括個人人格的重新塑造，

服刑中所表現出來的良好的行為等因素而歸納出罪犯能夠重返社會、不會再次犯罪的結論。

而在一般預防方面，則需考慮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要求，即是，綜合所有的因素可以得出罪犯一旦提前出獄不會給社會帶來心理上的衝擊，正如 Figueiredo Dias 教授的觀點，“即使是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以及所提出的，“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1]

本案中，上訴人在被判刑前是初犯，上訴人在服刑期間行為表現“差”，屬信任類，曾於 2006 年 1 月 5 日、2006 年 8 月 2 日、2008 年 6 月 17 日、2009 年 1 月 29 日及 2011 年 5 月 5 日因違反獄規而被處罰。上訴人曾修讀獄方舉辦的零售業課程，亦曾於 2009 年 10 月 21 日開始在獄中的麵包房工作，但因學習態度欠佳及無故缺勤而被停工。期後上訴人再申請廚房工作，但因其行為仍需觀察而不獲批准，現時其正等候其他工作的空缺。

此外，上訴人繳付了罰金澳門幣\$347.10 圓，尚未繳付餘下的罰金澳門幣\$19,652.90 圓。另外，上訴人仍未繳付相關的訴訟費用。

上訴人的家人沒有前來探望，但與家人有透過書信聯繫。上訴人表示出獄後，其將與妻兒一起生活，並計劃返回其兄長所經營的

^[1] In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o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1993, pp. 538-541.

XX 公司任職，因此，一旦出獄亦有工作保障及家庭的支援。

然而，上訴人並非本澳居民，來澳實施販毒活動。販毒罪屬本澳常見的犯罪類型，情節嚴重，以及有關罪行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十分嚴重的負面影響；正如助理檢察長在其意見書中指出：“販賣毒品是當今社會較為嚴重的問題，由此產生的其他犯罪及社會問題亦十分嚴重，該類犯罪活動在本澳越來越活躍，情況令人擔憂，更加突顯預防此類犯罪的迫切性。”。

因此，對上訴人的提前釋放將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

在服刑期間，上訴人更多次違反獄中紀律並被處罰，以及在工作培訓期間表現欠佳及無故缺勤而被停工，而獄方對其行為的總評價僅為“差”。因此，上訴人在服刑期間的改變並不足以使法院就上訴人提前獲釋後能否誠實生活不再犯罪作出有利的判斷。

考慮上訴人的過往表現，特別是違規紀錄，上訴人在服刑期間的行為未能顯示上訴人的人格在其服刑期間的演變已足夠良好以至可合理期待其提前獲釋後不會再次犯罪。

故此，上訴人仍未具備所有的假釋條件，尤其是《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及 b) 項所規定的條件。

最後，對於上訴人所提出，“其已服刑超過六年多，服刑時間已足以達到現今刑事政策(第 17/2009 號法律)要求達到一般預防的刑量，因此，應准予上訴人獲假釋。”

對於上述問題，根據《刑法典》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已判刑者不適用新生效的法律，因此，對上訴人的假釋不能以第 17/2009 號法律作依據。

另一方面，正如助理檢察長在其意見書中所述：“上訴人所觸犯罪行屬本澳常見的犯罪類型，即使是新法律(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刑幅亦是 3 年至 15 年的徒刑—在此值得強調的是，我們看不見立法者在制定新法時最新的刑事政策和現時社會的價值觀是有意放鬆和輕視毒品犯罪的嚴重性，相反，從上訴人所觸犯的刑事犯罪行為的性質及後果而言，其罪行的嚴重性是無可否認的，其行為對法律所要保護的法益所造成的損害和影響也是不言而喻的，直接危害到公民的身體健康和社會安寧。”

故此，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並不成立。

四、決定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決定判處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因而維持原審法院的裁決。

上訴人須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並應繳納 2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稅。

訂定辯護人代理費澳門幣 1,000 圓，費用先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墊支。

著令通知，並交予上訴人本裁判書副本。

2011 年 9 月 22 日

譚曉華 (裁判書製作人)

José Maria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第一助審法官)

陳廣勝 (第二助審法官)